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隨著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分拆詳情（包括支持建議及相關決議案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隨著股份合併生效後，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進行資本削減，據此，藉註銷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致每股面

* 僅供識別

值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注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分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下表載列於股本削減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分派儲備之變動金額：

	股本削減前	股本削減後
	(港元)	(港元)
已發行股本	91,671,490	2,291,787
可分派儲備賬	27,892,239 ^(附註)	117,271,942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29,178,725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除因股本削減及分拆將引致之開支外，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

- (2)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3)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連同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詳情並獲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
- (4)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本削減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股本削減並不意味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不可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分拆將股份之面值維持於一個較低之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之集資活動。分拆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分拆為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份之面值將為0.01 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將股份之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的每張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

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當時之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然而，當時之股份之股票將不可作買賣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以之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宣佈新股份之新股票的顏色。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本削減及分拆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法定股本

500,000,000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港元
-------------	----------------------	---------------

20,000,000,000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200,000,000港元
----------------	----------------------------	---------------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列賬作繳足）

229,178,725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91,671,490港元
-------------	----------------------	--------------

229,178,725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2,291,787港元
-------------	----------------------------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視乎法院之批准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存在時差，
故應為生效日期之後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作出公佈。

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24,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據此可認購86,000,000股新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兌換價，以及未行使認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而將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及彼等未行使認股權的數目將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因股本削減及分拆後而引致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股權所需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會及時在適當時候就該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分拆詳情(包括支持建議及相關決議案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從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0.39 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 港元削減至0.10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全部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延期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224,880,000港元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股權」	指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每4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分拆」 指 分拆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40 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